附件

**桃源县2023年农技人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工作遴选培训机构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 项目** | **评分****标准** |  | **培训机构****名称** |
| **1** | **培训机构资质条件（20分）** | 培训资质 （10分） |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农业技术培训、服务资质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10分） |  |
| 培训经验（10分） | 承担过省级、 市级、 县级农业技术类培训， 分别计 10分、5分、 3分，无不良记录。（10分） |  |
| **2** | **培训管理和服务能力（60分）** | 培训意愿 （10分） | 愿意承担农技人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任务，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严格遵守培训各项政策规定。（10分） |  |
| 基础条件（20分） | 具备固定的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。容纳120-180人以上的多媒体培训教室，具有学员食宿条件，交通便利。（10分） |  |
| 具有自己的或协议合作的示范基地（实训示范基地），自有或合作的基地需符合培训任务的要求。（10分） |  |
| 师资情况（15分） |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。（15分） |  |
| 制度建设（15分） | 具有完善的教育培训制度、培训安全管理制度、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培训资金管理。（15分）。 |  |
| **3** | **方案及资金使用情况（20分）** | 方案及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（20分） | 有合理的培训方案（10），培训机构须有健全的账务管理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人员（5分）；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范围，资金预算细化、合理（5分）。 |  |
| **违规违纪、安全生产事故** | （一票否决，总体为0） | 有违规违纪行为、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爆光经查实的，影响较大， 或安全事故，损害培训工作的事件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总体为0分。 |  |
| **综合得分** |
| **评审专家签名：** |  评审日期：2023年　 月　 日 |